

2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廳 36696 號

會審記賬

許

二

文 別

送達

稿 擬

稿

核

嚴際遠

一

明生

所屬機關

別 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施廳建會

字第

字第

36696

號

號

三月十三日

時封發

三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刊行

月 日

時核發

二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財政部令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調查及財

件 附

公文

7812

訓令

奉

湖北省政府省財四字第
四三六號訓令以奉
財政院令發改訂收支系統
官外調要
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知悉等
因除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
照會

所屬各機關

財政部
財政部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實施個要及財
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文到

26

廳長朱○○乙

主任秘書程○○代

呈請核示
財政部

中華民國三年
五月廿一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一日
財政部呈請核示
財政部呈請核示
財政部呈請核示

奉

行政院為修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查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現

經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照今令各縣抄錄該圖彙集成類表合仰知悉并
轉飭該屬各縣知照當因轉行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據咨該處及分縣表合仰知
照并轉飭該屬各縣知照

增設本部訓練委員會各所屬

郭北力
郭東
郭西
郭南
郭北
郭東
郭西
郭南
郭北
郭東
郭西
郭南

古今

建設所

附抄錄改訂財賦
通鑑紀事本末
要後漢書
收契
通鑑
類表
卷之

志席陳誠

財政所長趙志遠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月公布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規定）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市、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分外）

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下列標準

1. 印花稅純收入以百分之五十撥市、縣

2. 遺產稅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依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留其舊

縣收入部分暫留其舊，但征收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

依中央官署原收入金額撥付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留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額歸中縣

五. 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 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 國家財政收入系統

子. 收入之部

一. 稅銀收入

1. 地稅在未來土地法擬收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蓋稅

下. 特種營業行為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礦稅

12. 貨物出廠稅

13. 貨物販運稅

14. 臨時消費稅

二. 專賣收入

三. 特賦收入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 歸公地產收入

六. 規費收入

一、信託管理收入

二、財產及權利收入

三、公有事業及盈餘收入

四、公有事業收入

五、協助收入

六、捐款及贈與收入

七、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八、收回資本收入

九、公債收入

十、盈餘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十二、支出及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30

六、國務支出

七、行政支出

八、立法支出

九、司法支出

十、外交支出

十一、監察支出

十二、教育及文化支出

十三、經濟及建設支出

十四、衛生及治安支出

十五、保育及救濟支出

十六、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十七、國防支出

十八、保安支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五、外交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移殖支出

十八、財政支出

十九、債權支出

二十、雜項收入及雜項支出

廿一、損失支出

廿二、信託管理支出

廿三、補助支出

廿四、其他支出

七、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八、收入支部

一、課稅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為及歸稅

6. 土地稅及房屋稅（在實施前為田賦及契稅）

7. 中央與地方建設稅及煙酒稅

8. 中央與地方教育及衛生稅

9. 中央與地方教育及衛生稅

二. 賭博收入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 公有營業及廢棄收入

八 公有事業收入

九 補助收入

十 地方特種捐輸獎贈收入

十一 財產及權利之轉讓收入

十二 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 公債收入

十四 餘積收入

十五 其他收入

五 支出各部

一 政權行政支出

二 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及投資及維持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損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協助支出

上
古
史
記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